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报名参加“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业务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，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本月下旬举办“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业务”培训班，特邀请我市律师报名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5年4月25、26日（周六、周日）两天。

二、地点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第32法庭。

三、课程安排

时 间	授课老师	职 务	授课内容
4月25日(周六) 9:00至12:00	宋春雨	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审判员	有关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
4月25日(周六) 14:30至17:30			一审程序应注意的问题
4月26日(周日) 9:00至12:00	包剑平	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副庭长	立案程序中的若干问题探析
4月26日(周日) 14:30至17:30	王朝晖	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 法官	审判监督程序与相关新制度

四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；

(二) 欢迎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执业律师、实习人员参加，各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，并于4月14日上午12:00前将报名回执表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。因场地限制，本次培训班名额有限，请大家踊跃报名参加，额满截止。

(二) 请参加培训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培训地点登录课时参加培训，并携带律师执业证（实习证）入场听课，

(三) 请各位律师着正装出席，遵守会场秩序。停车请停西门停车场，并请尽量拼车前往或者低碳出行。

附：“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业务培训班”报名回执表



(联系人：罗隽，联系电话：83331760，传真：83389126)